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2311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邓晓华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87号2号楼1单元1602室

代理机构 比比皆知（保定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芳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化妆棉；美容面膜；香；浸清洁制剂的婴儿湿巾；浸有清洁制剂的纸巾